

會議記錄

會議名稱：八十八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教師職務宿舍借住審核會議

日期：八十九年五月廿五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顏主任委員東勇

出席者：如簽到單(略)

會議紀錄：保管組楊美娟(分機 1350)

壹、議程

一、分配作業：

(一)、請各委員審核所屬單位等待借住/暫借住職務宿舍名單是否正確。

結果：名單正確無誤

(二)、借住職務宿舍分配採積點制：分配作業由總務處保管組負責。

依積點順序以書面通知調查，採有意願參加分配者數與待分配之配住戶數相同時進行抽籤分配決定戶號；若中籤獲借住者放棄借住，依本校教師職務宿舍借住辦法規定停權三年。

結果：因本次借住宿舍量少，故決議借住宿舍先書面調查前三十名侯配者意願。

(三)、暫借住職務宿舍分配採積點制：分配作業由總務處保管組負責。

依積點順序以書面通知調查，依積點高低優先順序，有意願者先行選擇；積點相同且皆有意願者以抽籤決定。

結果：因本次暫借住宿舍量少，故決議暫借住宿舍先書面調查前六十名侯配者意願。

二、討論議題：

(一)、修改「國立清華大學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職務宿舍借住辦法」第六條第二項有關年資點數之計算，應扣除留職停薪期間。(主任委員 顏東勇教授提)

1. 表決是否討論此議題。

決議：13/14—通過。

2. 討論內容：

(1)目的：使「國立清華大學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職務宿舍借住辦法」第六條第二項「年資點數」之計算方式更為精確及合理化，

(2)定義：以有全額薪資才可算年資為出發點，改定義為「在校專職服務年資點數」。是以有關年資之計算，除按原條文之規定外，應扣除留職停薪期間(依人事室日前提提供之資料認定原因有出國、服役、借調及其他如育嬰假等)。而於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年資點數仍繼續銜接及累計。

(3)修改條文內容：「2、在校專職服務年資點數：自到本校之日起每三個月折算一點(留職停薪、講師之年資不得合併計算)。」

3. 決議：依討論內容 13/13—通過。

此辦法通過修訂後(如附件)，轉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始可實施。

貳、臨時動議：

- 一、建議修改「國立清華大學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職務宿舍借住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有關「薪俸點數」部份條文，原條文為「現支之底薪每十元折算一點」，應修改為「聘任之薪額每十元折算一點」較符合實際作業。(總務長 王明揚教授提)

決議：依提案 13/13—通過。

此辦法通過修訂後(如附件)，轉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始可實施。

參、散會(下午一時卅五分)